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蒲城县

签订时间：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蒲城县抗旱服务队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智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（采购项目编号：DQZ2025-CG-061.1B1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### 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/商号	型号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次氯酸钠发生器（核心产品）	科卫	KW-NaClO-200	套	4	57,250.00	229,000.00	
2	水质日检9项检测仪器设备	智捷	SZ-I型	套	4	41,000.00	164,000.00	
3	大写：叁拾玖万叁仟元整					¥：393,000.00 元		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玖万叁仟元整，（¥393,000.00元）。

2. 本合同总价为“固定总价”，包含货物的制造、采购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合格交付前的全部费用，以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、备用配件、技术培训等相关含税费用（甲方要求的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额外服务除外）。

3.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除法定税率调整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，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费用。

### 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（乙方需提前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抬头与甲方名称一致）

2. 支付节点及期限：终验合格后（具体付款以县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依据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.00%。

终验合格两年后（具体付款以县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依据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.00%。

3. 所有权保留：甲方未付清本合同全部货款（含 95%进度款及 5%质保金）前，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；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取回货物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，甲方已付款项抵扣相关费用后多退少补。

###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 交货时间（期限）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，并安装调试到位。
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# 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须提供全新、未使用的合格货物（含零部件），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、规格及国家/行业标准（标准冲突时，按“最严格标准”执行）。

2.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。

3. 售后响应：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

小时内到达现场（偏远地区可延长至 48 小时），3 日内修复；无法修复的，乙方须在 5 日内提供备用货物（费用由乙方承担）。

4. 甲方检查权：甲方可在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，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及生产进度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（检查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）。

5. 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承担“三包”责任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## 第六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.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、乙方须按国家/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（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野蛮装卸），包装上需标注“易碎品”“防潮”等警示标识，每一包装单元附《装箱单》《质量合格证》。

2、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（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），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（保险金额不低于货物总价）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、灭失的，由乙方负责理赔并在 7 日内重新发货，逾期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；合理损耗标准按行业损耗标准执行，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。

## 第八条 货物验收

1、验收组织：由甲方牵头，采购代理机构、乙方配合，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或监管部门参与。

2、验收程序：

利  
\$24

(1) 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三方共同核对《供货一览表》《装箱单》，检查货物外观（无划痕、破损），签署《到货确认单》；

(2) 初验：乙方在到货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，甲方在调试完成后 7 日内组织初验，初验合格的进入 7 日试用期（试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修复后试用期顺延）；

(3) 终验：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组织终验，终验合格的，三方签署《货物验收报告》；终验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 10 日内整改，重新申请验收（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）。

3、验收依据：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（2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；（3）投标文件；（4）招标文件（含澄清/修改）；（5）国家/行业标准；（6）法定检测报告。

#### 4、特殊情形处理：

(1)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超过 10 日且已实际使用货物的，视同终验合格；

(2) 货物经 3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须返还已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九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## 第十条 违约责任

### 1、甲方违约责任

(1) 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支付合同总价 3%的违约金；

(2) 逾期支付货款的，按欠款总额的 0.5%/日内支付滞纳金（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）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供货。

### 2、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（损失包括重新采购差价、停工损失等）；

(2) 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部分货款的 0.5%/ 日内支付滞纳金；逾期超过

1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；

(3) 货物品牌、规格不符的，乙方须在10日内更换，逾期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已付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8%的违约金；

(4) 质保期内两次维修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返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；

(5) 擅自转让、分包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%的违约金。

##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##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(1)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##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、中标通知书；

2、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；

3、乙方投标文件（含澄清、说明）；

4、甲方招标文件（含澄清、修改文件）；

5、国家/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
文件内容冲突时，按上述次序优先适用；无冲突的，各文件内容互补。

####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 方：蒲城县抗旱服务队（盖章） 乙 方：西安智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蒲城县桥陵镇漫泉河街道西段 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北二环八水上筑1号楼2单元1807室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帐 号： 帐 号：102897589396

电 话： 电 话：400-990-1895

传 真： 传 真：/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限有公